

江台环审〔2026〕8号

关于台山市鸿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鸿源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鸿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鸿源塑料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4号之一F0002自编第2卡，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迁扩建后企业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配件30万件。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 破碎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注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破碎工序粉尘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2967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